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诉讼事项

1、诉讼事项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春城银行”）

被告一：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职业技术学校”）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赫忠仁

被告四：李安玲

被告五：赫文斌

被告六：董明泽

被告七：赫星宇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1日，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与原告吉林春城银行以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银行”）、抚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抚松农信社”）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吉林春城银行提供贰仟万元、辽源银行提供贰仟万元、抚松农信社提供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及采购设备”，借款期限为51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同日，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分别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职业技术学校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赫星宇为被告学校就该笔债务向原告春城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春城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81230000156）。

合同签订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依约向职业技术学校发放了贷款伍仟万元整。因职业技术学校在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处贷款已逾期，吉林

春城银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① 判令被告职业技术学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② 判令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费等）由被告职业技术学校承担；

③ 判令被告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对前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④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七位被告承担。

2、诉讼事项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通化分行”）

被告一：通化通天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酒业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王光远

被告四：裴志娟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5月7日，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与被告通天酒业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通天酒业公司向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借款人民币3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同日，中国银行通化分行分别与公司和王光远、裴志娟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夫妻共同对通天酒业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署后，中国银行通化分行于2020年5月21日履行向通天酒业公司发放贷款的义务。

通天酒业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四期共2,0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义务后，2021年5月21日应还的到期37,500,000.00元本金及后续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随后原告从通天酒业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1,245,012.59

元，并从公司账户扣收借款本金 1,8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被告通天酒业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34,454,987.41 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合计本息 40,204,555.59 元。原告中国银行通化分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请求法院判令通天酒业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454,987.41 元及相应利息及罚息，本息合计 40,204,555.59 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光远和裴志娟共同对以上全部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项三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被告一：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公司”）

被告二：公司

(3)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与啤酒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啤酒公司向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借款 2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同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啤酒公司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啤酒公司发放贷款。

啤酒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三期共 870,863.90 元利息的还款义务后，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应还的到期 27,236,550.00 元本金及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啤酒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27,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本息合计 27,548,643.03 元。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请求法院判令啤酒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7,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和罚息，本息合计 27,548,643.03 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一和诉讼事项三已开庭，暂未判决；诉讼事项二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判决或未开庭。

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事项后续跟踪安排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发行人近期新增诉讼、被执行事项较多，若发行人因相关案件全额履行执行义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北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